公告编号：2017-038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海际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含董事代理人）9 名，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设正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深圳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1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期限 6 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次贷款由公司及公司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董事长曹鑫、董事杜书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曹鑫、杜书升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威艾伦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 40 万元资金资助；公司股东李劲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提供 22 万元资金资助，同时二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审批程序。因上述关联借款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关联借款进行重新审议。

董事曹鑫、李劲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